



绍兴上虞



绍兴市上虞区

“8+4”经济政策体系

之惠企政策汇编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上在
遇见未来

目 录

1.关于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1
2.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12
3.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6
4.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42
5.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51
6.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64
7.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	75
8.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97
9.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102

关于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进一步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1.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全年稻麦油复种（翻秋早籼稻、再生稻不计入复种面积）、一季早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60 元的直接补贴（其中油菜按实际面积给予每亩 140 元的直接补贴），为鼓励早稻种植，区级财政再给予每亩 60 元的规模早稻种植补贴。对种植早稻且复种连作晚稻，按连作晚稻面积在规模种植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翻秋早籼稻、再生稻面积不予补贴，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

2.对机插水稻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生产主体，按实际机插面积给予每亩 50 元的补贴。

3.继续执行规模种粮贷款贴息政策。对上虞区范围内全年稻麦复种面积或一季早粮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的贷款资金，由财政按年 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

4.提标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各级财政累计亩均投入均不低于当年度省级要求。

5.对购买应用主推配方肥的粮食、油菜种植主体，给予500元/吨的补贴，每亩补贴配方肥最高限量40公斤；对配方肥销售备案的农资经营单位，按实际销售的粮油作物主推配方肥给予50元/吨奖励。

6.支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对列入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定额制）示范区建设并通过验收的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

7.建立机插秧储备保障制度，对按程序调用或完成储备任务并销毁的储备秧，分别给予3元/盘和5元/盘的成本补偿。

8.完善粮食和良种订单奖励政策。区财政对各种粮主体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投售的稻谷给予奖励。全区统一执行省定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粮食订单奖励政策，每50公斤早稻、常规晚粳稻分别奖励30元、20元；翻秋早籼谷和籼粳杂交晚粳谷不列入订单范围，翻秋早籼谷实行按市场价收购。

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投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投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其中：每投售50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投售50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每投售50公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

9.支持粮食流通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区内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粮源基地。对列入全省统计范围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每月库存粮食大于等于必要库存要求数量的（具体库存数量另行规定），给予粮食贷款利息的10%补贴。落实粮食产业政策，对省定的粮食骨干企业区财政给予技改投入的20%补贴，对上级的奖补资金按实全额发放；对重点物流设施、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改造和应急加工能力建设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10.加快推进社会化储粮。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在区内重点粮油经营加工企业试点实施社会责任储备，对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给予每吨每年200元的费用补贴（按原粮计算），库存粮食数量根据企业能力协商确定，不包括企业必要库存量。发挥责任储备“平时正常经营周转，应急时服从政府调控”的作用。

11.对落实并完成应急指标储备任务（7吨农药和1680吨化肥）的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12.严格执行定点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工作。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屠宰的生猪，给予每头3元的检测费用奖励。生猪屠宰场生产垃圾、病死猪及检验检疫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区财政补助80%。

13.扶持畜牧业健康发展。加强生猪出栏调控，适时推出生猪出栏奖励，引导季度生猪生产。加速提高能繁母猪存栏率，对区内保留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引入种（母）猪的，给予每头300元奖励。完成“两化”试点

场，对通过评估的示范场和其他试点场，分别按照1万元和0.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14.鼓励规模生猪养殖提升生物安全、污染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乡镇街道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15.加大保障型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区级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的，对蔬菜种植基地内开展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和大棚、喷滴灌等配套生产设施建设的，按投资额的5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市级重点新建、提升改造项目的，按投资额的8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16.支持高品质果园建设。围绕培育“四季仙果”品牌示范基地的目标，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果农积极性高的基地开展高品质果园建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提升，按实际投入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7.加强茶园基地建设。对新建连片10亩及以上的茶园（包括老茶园改种换植），按茶园海拔高度，给予生产经营主体2500—3500元/亩的补助。对连片30亩及以上茶园内建设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总投资在1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入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8.支持中药材基地建设。对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和大棚、喷滴灌等配套生产设施建设的，按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9.支持油茶种植。支持油茶种植。对新建油茶林且集中

连片 2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新建油茶林且集中连片 5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新建油茶林且集中连片 10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20.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对当年新建连片种植林下道地中药材、食用菌等适宜林下种植作物 100 亩（含）以上的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1.对用植保无人飞机（需按申报主体名义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开展飞防服务且当年合计服务面积超过 5000 亩次的服务组织，给予每亩 2.5 元的作业奖励。

22.支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对当年度申报并完成建设的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按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省级补助的主体，区级资金不予重复补助）。对列入首批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上虞区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若干政策意见》（虞区农〔2022〕100 号）执行，推进数字化管理，支持使用农用北斗终端，安排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用于农用北斗终端安装及相应服务费。

23.被评定为省级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每家奖励 2 万元。

二、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4.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新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每只奖补 10 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 2 万元，续展认证的每只奖补 1 万元；年度内追溯

码使用量位于全区前 20 位且使用量在 1000 条及以上的，每家奖励 0.5 万元；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 3 万元，考核合格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

25.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按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扶持政策的通知》执行。其中，区级统筹做好茶叶公用品牌宣传推介与管理服务，保障区茶叶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鼓励区内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和渠道经营、销售公用品牌茶叶，按区茶叶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包装，给予包装成本费 50%的补助。

26.鼓励农产品展示展销。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每家参展主体按境内省外 0.07 万元/天、省内市外 0.05 万元/天、市内区外 0.03 万元/天进行奖励。以新农人联盟抱团参加的，在参照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2 万元/年的宣传经费。凡在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各类农展会上，产品被评为金奖或其他奖项（如农产品优质奖、优秀奖和创新奖等）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但每次展会每家参展主体限奖一只获奖产品。各类农展会摊位费、宣传费及特装馆设计（安装）、布展等费用按实际支出补助。

27.鼓励产销对接。鼓励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四季仙果”产销对接，其中猕猴桃、葡萄分别达到 100 万斤及以上、50 万斤及以上，奖励 10 万元，其他品种达到 10 万斤及以上，奖励 5 万元。

28.加大农业招商扶持。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和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9.支持农业企业壮大。对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当年新创办的农业企业（不含粮食加工企业，下同），技改投入100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额的12%予以奖励（以审计设备投资额为依据，不含土地、厂房等费用），单个项目当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市级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的，市区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其中区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对农业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1.5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经核实后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以税务数据为准）。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相应龙头企业称号的，奖励5千元。

30.扶持农创客发展。建立农创智谷物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对入驻园区的农创客及项目进行扶持奖励。依托院地合作项目，聘任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定期为入驻农创客（团队）提供信息咨询、农技培训、导师帮扶、宣传推广、交流展示等服务；因生产需要，对大棚内设施设备进行购置及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1.加大乡村人才培育。每年评选17名左右乡村领军人

才，入选者每人给予2万元奖励，对于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2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32.即时奖补项目。对新认定为区A级、区AA级、区AAA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分别奖励0.6万元/家、0.8万元/家、1万元/家；对首次被评为绍兴市示范（特色）、省示范（先进）或国家级示范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万元/家、3万元/家和5万元/家奖励。

对新认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农家乐，分别奖励0.3万元/家、0.6万元/家、1万元/家、2万元/家、3万元/家。

四、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33.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省、市和美乡村示范村（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按项目投入额的85%予以补助，创建成功后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90%予以补助，培育涉及运营经费和相关活动策划开展经费由乡镇（街道）自行保障。其他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区级资金补助：隶属2个中心镇和7个街道的，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70%予以补助；隶属5个生态乡镇的，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80%予以补助；其余6个乡镇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75%予以补助。

34.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另行制定。

35.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当年《上虞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对乡镇（街道）奖补0.6元/斤。

36.支持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对符合森林质量提升要求，连片开展中幼林抚育的乡镇街道，每100亩奖励6万元。

37.鼓励开展森林系列创建。对成功创建“浙江省森林城镇”，每个奖励2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每个奖励10万元。对成功创建“浙江森林氧吧”，每个奖励2万元。对成功创建“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镇村”，每个奖励2万元。

五、着力深化农村改革

38.鼓励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鼓励整个乡镇（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50万元的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按当年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给予一次性每亩20元的以奖代补。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每亩500元的以奖

代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镇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以上政策，市级与区级各承担 50%）

鼓励整村流转家庭承包土地，对农户家庭承包土地实现整村流转，流转率首次达到 85%的，给予 5 万元奖励，85%以上每增 1 个点，奖励 1 万元（对流转率已达到或超过 85%的村，原已奖励过的流转率不再奖励，新增流转率享受上述相应政策）。鼓励村集体组织依法规范处置流转收益。村集体组织可对流转土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农田改造和管护，并向土地流入方协商（或在公开招投标中设置）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对处置土地流转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的，按增加部分的 50%进行奖励，每个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原已流转并签订合同至 2028 年的流出农户的奖励政策保持不变，对区级流转服务组织工作经费继续保持不变。乡镇（街道）要围绕粮食生产和当地特色精品农业，落实流转扶持政策，鼓励种养大户（企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区级对于乡镇（街道）当年有新流转家庭承包经营权面积并落实奖励政策的，按实际新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每亩 200 元标准拨付扶持资金。

39.加强“财金农”合作。继续实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市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农机保险、叶菜成本价格和区级水蜜桃种植、杨梅气象指数、桑葚气象指数、羊养殖、高粱种植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种养殖业主体有迫切需求且涉及面较广的地

方特色险种。

40.深化“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激活”改革。根据上虞区新一轮闲置农房（宅基地）激活工作计划执行。

六、附则

（一）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政策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所给予的扶持和奖励，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回已领取的费用，并记录在本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中。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区域内种植实用农作物的，不予享受政策。因焚烧秸秆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当年区级补助资金。

（四）本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相关细则另行制订。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及“青春之城”建设要求，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区，全面实施“1215”专项行动，全力践行“上市、上规、上云、上牌”行动，构建“2+5+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加快数智赋能、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空间平台、培育一流梯队、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产创融合、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快数智赋能，提升制造业数字变革力

（一）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壮大。做强做大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对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增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且首次通过信息安全资质认证（CCRC、ISO20000、ISO27001）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度获评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雁阵”企业，年营收额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50 万、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1000 万奖励，该政策条款就高不重复。鼓励软件企业标准化建设，对软件企业当年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2 级、3 级、4 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每家

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软件企业当年列入省级以上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优秀创新应用案例的，每家奖励 15 万元；对软件企业当年参与细分行业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制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或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鼓励软件名园创建，对新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园的软件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版次软件的产品，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二）推进“两化”和工业平台发展。对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 级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AA 级（单元级）的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入选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数字工厂认定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奖励 10 万元。

（三）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实施数字赋能项目，对当年在信息化软硬件、5G 网络、“上云”和信息

技术开发等投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按其投资总额的 20%-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信息化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鼓励工业 APP 应用发展，对列入区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研发项目，按照设备、材料、测试检测、网络平台接入、数据采购、研发人员工资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推进企业“深度上云”，企业使用云软件、云应用等云服务且当年投入超过 3 万元的，按审计投资额给予 50% 的奖励，每家企业此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认证并获得市级智能工厂以上荣誉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入选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五）推动企业打造数字样板。对当年度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上述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就高不重复享受。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按诊断费用 10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二、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制造业发展凝聚力

（六）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支持链主、群主企业

培大育强。制造业企业（如按集团口径申报，下属子公司应为集团（总）公司绝对控股或最大比例控股）年销售近五年内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加强产业协同，构建紧密型集群协作生态，对整机集成制造企业当年度向无关联的辖区企业采购配套关键零部件或设备超过 500 万元的（不含税，以发票时间、金额为准），按照采购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

（七）加快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实施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和印染产业提档升级，具体按照《关于支持印染产业提档升级的补充意见》等政策执行。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化工（化学纤维）企业规范名单的，奖励 50 万元。

（八）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伞件）企业当年销售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销售 1 亿元到 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当年销售在 5000 万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伞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审计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封顶 100 万。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

师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按市级标准的 1.5 倍、2 倍奖励。

（九）支持行业协会推动集群发展。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组织实施的各类活动项目（包括外出招商、人才引进培育、组织节会、各类培训等），根据实际支出给予 50%的经费补助，单个协会的项目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由企业自主邀请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来虞开展协会活动的，根据实际支出给予承办企业 50%的补助，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推动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对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工业行业协会，奖励 10 万元。

三、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制造业平台承载力

（十）推进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加快未来产业社区建设，具体按照《建设上虞区未来产业社区（工业）的政策意见》执行。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具体按照《关于推进工业全域治理规范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十一）支持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小微企业园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规范化、数字化改造等建设年度实际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对投资建设主体按实际投入额的 30%予以补助，最高限额 100 万元。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建设年度实际投资超过 10 万元的，由属地镇街于当

年度提交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提升方案，对投资建设主体按实际投入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对新建类、改建类小微企业园在通过省级认定后，按照审核认定的新增建筑面积，奖励投资建设主体150元/平方米，新建类最高限额200万元，改建类最高限额100万元。

（十二）加强入园企业培育。对入驻小微企业园的生产制造企业按5元/月·平方米标准进行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一年，最高限额10万元/家，单家企业最多只可享受一次，产权分割的园区不享受本条款。

（十三）鼓励园区创先争优。鼓励创建“专精特新”产业园，对入选浙江省级试点的，奖励10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园的、奖励10万元，获评省级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市级、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分别奖励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20万元、50万元，同一小微企业园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分别奖励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20万元。

四、培育一流梯队、提升制造业主体竞争力

（十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

省级、市级“链主”企业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

（十五）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对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奖励 20 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复评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复评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对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以及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十六）推动企业“上规”升级。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有效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准入系列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扶持个转企和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成

立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已转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再次转为有限公司的每家奖励 3000 元；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小微企业“小升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实现月度上规的（以统计口径为准），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近五年内因经营不善等因素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各类企业不予奖励。规下当年度首次新增样本村企业（以纳入规下统计库为准）年销售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档次，分别每家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规下目录企业年销售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且每季度增速均超过全区平均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每家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五、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制造业发展源动力

（十七）鼓励加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对当年实际完成投资投入（不含税）3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照分档累进法进行奖励，其中 2000 万（含）以下部分按审计投资额（不含税）的 4% 计算奖励；2000 万-5000 万（含）部分按审计投资额（不含税）的 5% 计算奖励；5000 万以上部分按照 6% 计算奖励；当年度列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且在次年 3 月底前通过验收的制造业项目，奖补比例

整体增加 4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A 类企业按照区级有关规定在上述基础上整体增加奖补比例。单个项目单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探索以设备融资租赁、设立专项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六、推进产创融合、提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

(十八)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如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等）的企业（个人），奖励 5 万元。

(十九)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当年由市级认定为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由省级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给予同等金额的区级奖励。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

元、10 万元。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企业参展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对参展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再予以 30% 额外补助支持其参展活动。

（二十）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二十一）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实施产业化的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分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 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实施产业化的 2 类化学药、2 类生物制品、2 类中药，分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

实施产业化的 3 类化学药、3 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分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4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仿制药发展。对新取得仿制药药品注册证书（或原料药登记号）并实施产业化的，按每个品种奖励 200 万元。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原料药登记号）之日起一年内销售额达到 1000（含）-3000 万元的再奖励 1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再奖励 100 万元。对新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同一品种国内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BE）试验的品种均实行减半奖励。支持中药产品创新。对新增的每一个配方颗粒品种批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已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并完成品种备案的，对其当年实际设备投入按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取得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实施产业化的中药产品，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实施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拓展海外市场。对首次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WHO（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原料药），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已取得国内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产品，且首次取得 FDA、EMA、PMDA、WHO 等市场准入资质的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杭州湾经开区内新落户的企业或项目，除上述政策外，若另有其他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十二）鼓励深化军工合作。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资质、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奖励。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入选军委装备发展部“慧眼行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发展绿色经济、提升制造业生态持续力

(二十三)支持绿色循环发展。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予以分阶段奖励支持，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自愿性），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强制性清洁生产范畴内企业不予奖励。对企业开展电机系统能效提升改造，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实施，项目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审计投资额的 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四)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二十五)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直流快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 200 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每把充电枪不超过 12000 元，交流慢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 100 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农村地区（乡镇地区）新建公共充电设施补助标准及上限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 20%。具体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予以兑现。

八、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制定实施。

（二）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一票否决”、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予享受财政政策情况的，当年度不予享受政策。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本政策由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区政府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服务业新发展格局，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绍政办发〔2024〕4号文件中的《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鼓励产业发展壮大。培育生产性服务企业。对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设备（软件）投入。对研发与设计、物流系统、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新增投入或采用融资租赁等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软件或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不含交通工具，不含税），投入使用后给予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重点领域提速发展。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规上生产性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

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对连续三年统计联网直报且均正增长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含），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 20 万元。**支持企业两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对当年分离出来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分离出来且新增为统计联网直报规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鼓励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 5%进行补助，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六)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6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给予20万元奖励。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按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七)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八)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

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5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 15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 300 人次/年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九）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十）加强旅游人才培养。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元、6000 元、1 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十一）推动体育园区基地建设。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

级体育俱乐部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单位创建晋升的，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二）鼓励举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发挥现有体育场地资源和竞赛管理人才优势，着力打造优秀社会性体育赛事。在场馆具备条件情况下，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规定凡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体育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实行“以奖代补”，即国际单项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代表队参赛或 20 个国家（地区）及以上外籍运动员参赛）一次性奖补办赛经费 15-20 万元；全国单项赛事（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15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10-15 万元；省级单项赛事（浙江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5-8 万元；市级单项赛事（绍兴市体育局主办或全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县市区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区级单项赛事（区教育局主办或全区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次性奖补 0.3-2 万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三）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首次获得保安服务行业全省优秀会员单位的，奖励 5 万元；首次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信用等级 A 级的，奖励 3 万元。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单件不超过 6 万元。（责任

单位：公安分局、区邮政管理局)

(十四)扶持区 96345 社区服务中心发展。每年安排 60 万元，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具体考核奖补细则由区商务局制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五)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三、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十六)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 3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七)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成功创建市级及以

上“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奖励。对 2023 年以来新评为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八）**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引进方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一家分别奖励 80 万元、60 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一家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一家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两年内在上虞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引进方每家奖励 2 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加强活动氛围营造。**对在我区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九）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对有

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区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区内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次年起的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其他参照关于促进“一江两岸”总部楼宇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及增补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一）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运输企业100元奖励，每标箱给予投资建设企业60元奖励，每年每个港口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费用（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10%的奖励，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500总吨

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按每艘 40 万元给予奖励，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2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沿海企业新购置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艘购置款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0% 的补贴款（不足一年按一年计），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具体按照《绍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淘汰实施细则》给予补助。支持航运绿色发展，船龄在 15 年以上、30 年（含）以下内河老旧船舶的淘汰更新，参照《绍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淘汰实施细则》给予奖励；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船舶购置（客船 12 客位以上、货船 300 总吨以上），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艘不少于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十二）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评定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对其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本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小升规”，即当年度车辆数不少于 50 辆，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道路货运企业，

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已列入规上企业的不重复奖励。对每年度 9 月底之前完成“小升规”的道路货运企业，以上一年度上级部门运政库比对月的企业车辆数为基数，予以本年度净增加核定载质量（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不含挂车及货危车辆）奖励 1.5 万元/辆，（按 2 年支付，第 1 年 1 万元/辆、第 2 年 0.5 万元/辆），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若第二年降为规下企业，则取消相应年度奖励。对“规上”企业当年度 7 月底之前在净增加核定载质量（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予以奖励 1 万元/辆，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若“规上”企业新增运力为新能源货车，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予以一次性绿色能源补贴 2 万元/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十三）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等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开设 30 平方米、50 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并配套 25 立方及以上冷库的，当年给予每家 5 万、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四）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完成升限纳

统工作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 0.5 万元、2.5 万元、6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五）鼓励发展电商直播。支持直播电商基地提质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发展入驻电商企业升限纳统的，每发展 1 家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入驻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基地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租金扶持，按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根据实际出租面积给予基地运营方不超过年度 80% 房租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六）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示范创建。对新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1 次）。对新评为市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对被省级部门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的行政村，给予该村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七）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超过 200 个以上或 3000 平米以上，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按国际标准展位（9 m²）（特

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 1000 元标准补助。积极引进优质品牌展会。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上个奖励事项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八）盘活专业场馆资源。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 5 场（含）以上，每增加 1 场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九）鼓励发展节会经济。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经区商务局审核，按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支持企业参加展会。企业参加由区商务局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给予摊位费 80% 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一）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房租、免物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十二）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按市现有政策执行。

五、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三十三）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强业战略。积极推进

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注册和品牌示范建设。具体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建 200 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奖励最高 30 万元。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分别奖励 1 万元、10 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四）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五）鼓励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商贸综合体发展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每发展 1 家给予 1 万元奖励（仅限于企业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六）鼓励企业主辅分离设立贸易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设立的贸易企业，从“上规入统”后的当年度起，企业年销售额增速（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下同）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七）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 2 年统计联网直报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

对当年销售额达到 3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下同）达到 30%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对年度销售额达到 12 亿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包括单体企业、集团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 2023 年度销售额达到 60 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包括单体企业、集团企业），当年达到一定增速以上的，给予适当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度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3 亿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的,给予适当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一定增速以上的,给予适当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八)加大服务业项目扶持力度。对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2 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九)激励企业争先创优。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开展区现代服务业十强企业和十佳服务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对获评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本政策中各

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有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类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商贸、电商、旅游相关条款的适用主体包括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4〕4号）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级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5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

（二）鼓励引进具有市政、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等特级资质的企业，引进当年奖励200万元，次年累计产值达到20亿元的，再奖励800万元，并参照工业企业享受供地、产业支持等优惠政策。对当年获得铁路、港航、电力、矿山、冶金、通信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万元。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符合条件企业可优先入选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三）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

励。设计企业当年合并、兼并设计企业，并达到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获得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晋升当年奖励 50 万元，次年起 2 年累计完成额达 1 亿元的再奖励 150 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企业，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 20 万元。

（五）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已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建筑业企业在当年实现进位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二、推进企业科研创新

（六）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国内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全国、浙江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七）对当年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或行业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八)对当年首次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的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或 6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不等的奖励(以上不重复奖励)。

(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改革试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标段占区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标段总数的 30%以上。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额度根据年度项目数适时调整),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项 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十)进一步优化招标评标办法,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合理设置创优夺杯、财务状况、工业化基地、项目人员考核等评分标准,体现招标投标领域“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完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非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办法,扶持中小建筑企业发展。

(十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部门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可明确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项目和标段鼓励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引导房建企业拓展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机场、地铁、水利项目,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上述项目(不含房建、市政项目),且单项合同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完成额对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每超

1000 万元奖补 5 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三）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积极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辅助融资的作用，提高质押率，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区内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结算审计之前，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可在审计完成前支付至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97%。

四、激励企业创优夺杯

（十五）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50 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及其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舜江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 5 万元，获省级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 2 万元。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5 万元、8 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获奖项目认定和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十六）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市级表彰奖励项目（市长质量奖等）以及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十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 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平安示范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2 万元。

（十八）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上虞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含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五、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十九）对当年获评住建部“好房子”试点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十)对当年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给予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农村私人建房项目最高补助2万元,整村连片建设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

(二十一)对当年新开工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项目,给予建设单位50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新开工整体实施装配式装修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给予建设单位10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二)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

(二十三)抓住“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城市”机遇,对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奖励15万元,证书同属一个认证依据分类的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十四)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分别奖励建设单位50%、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各25%。

(二十五)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

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8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和 6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5%。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 50%。（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六、鼓励企业引育人才

（二十六）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每次 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每次 10 万元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十七）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10% 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八）对当年获得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予以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予以 10 万元奖励、8 万元、5 万元奖励。

七、推动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九）对在省外设立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办事处），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市场推介和信息咨询等指导与

服务，在该省建筑业年产值总量达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10%以上，对联络点（办事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由政府设立的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办事处）不予奖励）

（三十）对建筑业企业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奖励办法按照《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三十一）对建筑业企业与区内外非关联的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优势企业开展重整重组合作的，奖励政策按照《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执行。同时加大重整重组企业扶持力度，将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即自重整重组完成当年起前 5 年按相关规定给予 80%奖励，第 6-8 年按相关规定给予 50%奖励。

（三十二）支持中小建筑企业开拓市场、稳进提质、升规入统。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建筑业产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并在其当年度完成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时，再给予一次性 8 万元奖励。

八、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4 日施行。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人。

（三）本政策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政策中涉及到企业的历年建筑业产值、税收分别以统计、税务等部门数据为准。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全国工商联官方发布的名单为准。

（六）本政策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精神，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强区”，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推进创新资源集聚

(一)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明确。对以研究院为主要载体，建设入选国家级、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再给予50万元奖励；对市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在次年安排财政扶持资金时适当降低。对研究院租用网新未来郡8号楼人才公寓的，按研究院研发人员实际使用情况给予研究院房租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每人800元/月，不重复享受面上人才政策。加大对协议期外的大学研究院支持，对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大学研究院，分等次给予运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大学研究院，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

的各类技术合同，按到账金额的 50%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年；对年度评价合格的大学研究院，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的各类技术合同，按到账金额的 25%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 150 万元/年。协议期内大学研究院，年度营业（事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其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的各类技术合同按到账金额的 10%给予配套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年。给予大学研究院 600 平方米的基础孵化空间补助（全职研发人员超出 20 人的，超出部分按 30 平方米/人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支持研究院举办对上虞经济社会发展有拉动作用的大型活动，经认定纳入年度活动计划的，按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分别给予每年 30 万元、一次性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推动科技创业服务。安排曹娥江科创走廊建设专项资金，高水平打造“一廊统筹、多点支撑、多链融合”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曹娥江实验室+在虞高校及大学研究院+企

业研究院+创新联合体”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绍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同等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收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五）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1: 1 配套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区级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六）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中暂不列为 D 类。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4 万元

奖励。对评为上虞区成长型企业创新能力十强的企业，鼓励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对两年内企业与高校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按实际支付额的4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大力培育科技型骨干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同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曾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减半奖励。对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单位，给予1:1配套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且在“浙里加计扣除系统”录入企业研发项目信息和研发经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且连续两年增幅在15%以上，同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3%以上（含），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以上（含），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给予分档奖励（对 $3\% \leq \text{占比} < 5\%$ 、5%及以上，分别奖励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2%、6%），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费用连续二年增幅在10%以上（不含连续两年增幅在15%以上的情况），减半奖励。将研发投入纳入“亩均论英雄”评价重要内容，对研发经费占企业营收比重达3%以上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D类企业；规上企业上年度无研发投入的，“亩均效益”

评价结果下调一档。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 200%。对高校院所、医院研发投入比上年度增长 15%以上的，且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贡献前五位的，在统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定向激励，优先推荐省级以上试点示范。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九）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当年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 1 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省财政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按照省补助经费的 1: 2 给予补助。

（十一）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

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十二)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基础研究型、头部企业引领型、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经认定并通过省级绩效评价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按省奖补资金的 30% 予以配套支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十三) 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企业使用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与服务，推广使用创新券。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新券额度；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使用创新载体提供的评估、查新、检验检测等服务的，按实际支出服务费用的 50% 直接抵用。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补助，最高 20 万元；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最高 50 万元。鼓励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相关服务人员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可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十四) 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研发。加强对重大产业科技专项的资金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按要求予以配套支持；国家、省、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紧扣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的技术需求，按照

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25%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补助经费 1: 1 补助。对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最高给予 5 万元补助。

五、推进成果转移转化

(十五)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企业与高校及高层次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励，每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项目技术交易额小于 5 万元的不奖励。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5%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经认定的市级中试基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内的中试项目，按项目实际保费的 50%给予一次性保险补偿，单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六)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区内合作单位(工作单位)参照省

三等奖给予奖励。对经鉴定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每项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计划外项目减半奖励），上市企业每家奖励项目数不超过 6 项，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项目数不超过 4 项，其他企业每家奖励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十七）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 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5% 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实质性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地方标准的企业，第二起草单位按不超过最高奖励额度的 1/2 给予奖励，起草排名（3-6 位）的企业按不超过最高奖励额度的 1/3 给予奖励，标准起草排名 7 位以后的企业国家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其他每项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原则上本区企业参与同一标准奖励合计不超过第一起草单位奖励额度。对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不超过 30 万

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对首次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的，分别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上虞区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及“浙江标准”的，给予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九）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对获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质量管理标兵奖的，给予 1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30 万奖励。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对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的企业，

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对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品字标”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给予 5 万元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对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给予 5 万元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已取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奖励。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省、绍兴市 QC 成果发表一、二、三等奖的，一等奖分别按每件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予以奖励。

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二十）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对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许可的专利，按实际所缴年费予以补助。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给予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在商业秘密受到不法侵害或受到不实侵权指控时，司法维权结果界定为胜诉的企

业、事业单位，按其维权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个案件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学院的高校，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给予不超过 50 万/年的补助。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获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50 万元、30 万、10 万元。

（二十一）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最高奖励或补助 50 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成立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获得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对省、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最高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入驻集聚区内的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20 万元。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奖

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七、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二十二) 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及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 的 50% 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 2% 给予补助，最高 30 万元。探索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二十三) 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和占 GDP 比重继续走在省市前列。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八、附则

(一) 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二)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区委、区政府原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为

鼓励处于培育和初始发展阶段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性，本政策不与被奖励单位当年地方财政贡献挂钩。如规上企业当年度无 R&D 经费统计支出，实行减半奖励。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承担。区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审核报送的拨款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现政策资金。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塑城市文化体系”和“文创大走廊建设”战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1.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改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专业楼宇。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新建或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补助，补助金额为财务审计投入费用（不包括土地出让金）的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园区运营主体为租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三年内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元房租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

2.集聚区入驻文化企业房租补贴。文化企业入驻经认定的文化产业集聚区，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6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于认定期已达三年的文化产业集聚区，三年后新入驻的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的文化企业，且后两年每年营业额增长20%以上的，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50%补助，三年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对认定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园区（基地）和市特色（成长）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

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创建成为省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评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给予5万元奖励。

4.支持集聚区培育优质文化企业。集聚区每培育一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文化企业，以及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单位50万元、15万元、5万元及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集聚区运营单位差额奖励。

二、推动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5.鼓励文化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且当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小升规次年，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当年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按同比增长50%和30%两档，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对未纳入文化产业单位库但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通过转型后纳入文化企业，当年一次性补助2万元。

6.支持文化企业加速发展。对于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250万元、300万元奖励。逐级达到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3年内企业需保持正常经营，营业收入需保持稳定或增长，不出现30%以上的断崖式下降。奖

励资金分三年拨付，申请当年拨付 50%，次年及第三年经审核正常经营的，分别拨付 30%、20%。如次年营业收入突破新档次标准，则前一年度剩余 50%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当年度差额奖励仍按 50%、30%、20%比例分三年拨付。

7.鼓励文化企业上市。文化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奖励 500 万元，并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0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含买壳迁址）奖励 300 万元；在北交所上市的，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 80 万元，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0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22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100 万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 20 万元，对已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8.鼓励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文化产业重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省“文化+互联网”创新型企业等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市文化龙头企业、市创新型文化企业、市成长型文化企业等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大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9.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产业项目。经申报评审，符合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已核准或备案，对实际投资额

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审计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单个项目总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0. 鼓励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经营文创业态和文化特色小镇创建。经申报认定，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新开设经营文化创意、演艺、实体书店、艺术品交易、非遗制作展示交易等文创业态，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开业后连续三年内，若每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给予每年房租 80% 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以较大体量打造文创为主导的业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经营文创业态面积占比达到 60% 的，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开业后连续三年内，给予每年房租 80% 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该范围内的单个业态不再享受本条政策。

（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房屋租金，若高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年度房租评估值的，最高按评估值的 120% 核定）。街区运营主体不明确的不予补助。

对成功创建省级历史文化特色镇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传统文化进行项目化开发。对利用书法、文学、戏曲、名人和非遗等文化资源，进行文创产品、乡村振兴等产业化开发，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待开发成功后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开发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

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重点门类产业发展

12.鼓励分离发展创意设计服务业。引导建筑业、纺织服装业、灯具照明业、伞业、童装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分离，专项从事建筑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设计、服务设计、品牌设计等设计领域，对分离并在上虞区内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13.鼓励原创影视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区内企业作为主要投资方的且在我区申报、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影视企业原创电影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对在我区申报，并在爱奇艺、腾讯、优酷、搜狐等新媒体渠道首播的网络电影或网络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对在我区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进行衍生产品开发的，按照销售实绩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在上虞区范围内举办全国高端电竞赛事等活动，给予赛事总经费 6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在公园、景区、园区、文化特色街区等公共空间举办电竞周、电竞联赛、电竞嘉年华等活动，推动电竞文化融合休闲、娱乐、购物、旅游、美食等元素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取得较好的经济

和社会效益，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活动组织费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在我区申报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的奖励；在其他国家级频道、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在多个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对加入孝德文化、青瓷文化、东山文化等地域文化元素，以弘扬发展上虞优秀本土文化为主要题材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在宣传推广上虞特色文化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由区文创办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上浮奖励。

14.鼓励文化会展业发展。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对承办由政府部门组织的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8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在我区范围内举办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拍卖会、创意设计活动、文创集市等各类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6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文化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单位）牵头或联合组织的境内外重点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资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3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经政府部门认定，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参加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展示交易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50%的补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3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5.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实体书店、文创书屋等，

以“图书+（教辅类除外）”新模式融合文化休闲、文化创意、文化教育等多种业态的，年度出版物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30%或年度出版物销售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每年给予实际房租 4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6.鼓励舞台演艺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的补助。对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在我区申报的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按照境内 5000 元每场，境外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演出单位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从首演开始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脱口秀等演出剧目在上虞进行商业演出，按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书场、小剧场等演艺场所建设，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60 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的，经认定，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17.推动青瓷文化产业发展。每年安排 60 万元合作经费，用于开展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现代陶艺研究所的合作；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青瓷文化产业的研究发展、宣传推广和凤凰山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行。

18.鼓励文化演出市场化发展。鼓励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上虞小百花越剧有限公司）市场化发展，以 20 万元商业演出为基数，超基数以上商业演出额按 1:1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

19.鼓励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对评选上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每人一次性3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奖励；专业类省级、国家级大师奖励减半。

20.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及境外国际知名奖项的优秀数字内容作品，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补助。对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以及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业态、数字技术打造新型消费业态等项目，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开发费用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引进上虞并实际开展经营一年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数字文化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补助。

21.支持市级创新项目建设。紧扣“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要求，实施一批以展现上虞文化特色为导向的市级文化创新项目。对于获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列入市级文化创新“揭榜挂帅”计划的，在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入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由市、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

22.鼓励引进优质外资。经申报评审，对新成立、新引进的外资文化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文化企业园区，参照市级数字文化产业园区标准给予奖励。

五、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23.支持非遗项目和传承基地进景区。入驻区内4A级及

以上景区进行宣传 and 产业化发展，在场地、布展、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补助，每年正常经营开放 300 天以上的，每个项目入驻景区每年补助 2 万元，单个企业（传承基地）的单个项目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4.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带徒传艺、培训讲习、整理出版、展演展示、学术交流等的费用给予补助。具体按照《上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补贴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对新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25.加大文化事业、文旅产业的研究推广和宣传推介。推动“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古越文明”等三大文化带和春晖、孝德、瓷源、东山四大文化名片建设，每年安排 400 万元资金用于相关社科研究、文化活动和宣传推介等。经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由区级部门牵头举办的，予以全额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乡镇（街道）牵头举办的，按 50%比例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每年安排 150 万元用于文创走廊工作专班运作经费，其中 30 万元用于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专项宣传推介。

26.全力打造城市主体文化。深入实施新时代孝德文化传承地建设，扩大城市影响力，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城市文化 IP。

组建城市文化 IP 运营公司，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进行培育扶持，培育周期为五年（2024-2028 年），其中第一年 800 万元，后逐年递减，用于“今在上虞”城市品牌、“上虞吉象”IP 宣传矩阵运营、宣传图库（物料）开发、文旅产品开发运营等，具体由文旅集团另行制定运营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报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文旅集团按实予以兑现。

六、附则

27.本政策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单位，其中文化企业为独立核算法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至其他组织形式的经营者，主营业务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合资企业经认定后享受惠台政策。本政策中的数字文化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同时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

28.奖励资金除“支持市级创新项目建设”中 50%、“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鼓励培育优秀文化企业”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

29.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30.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

（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31.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微调，具体由区文创办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32.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条款由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

全面实施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战略，为我区以建设“青春之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如下政策。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招引政策

1. 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分类认定。建立并定期更新《上虞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属市外全职引进的，给予相应安家、房票和租房补贴；属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人才层次提升后补足资助差额。属于柔性引进的，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B类及以上、C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为期10年每年8万元、5万元的工作津贴，对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紧缺高端人才实行“一人一策”。市级高级人才（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绍购买首套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

人才类别	安家补贴	房票补贴	租房补贴 (为期 10 年)
顶尖人才 (A 类)	100 万元	500 万元	每年 10 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	20 万元	150 万元	每年 6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C 类)	15 万元	110 万元	每年 5 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D 类)	10 万元	80 万元	每年 4 万元
高级人才 (E 类)	9 万元	70 万元	每年 3 万元

注：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申领房票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全日制博士按照高校毕业生政策享受相应的安家补贴、房票补贴。

2. 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突出“高精尖缺、海外、青年、全职”导向，大力实施“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对 A+类、A 类、B 类、C 类顶尖和领军团队项目，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 A+类、A 类、B 类、C 类顶尖、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特别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支持重点平台属地开展人才项目评审，按照 A 类、B 类、C 类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参照省级引才计划标准化认定条件引进的全职到岗人才，专家评审后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核同意的可以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享受相关政策。

3. 完善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奖励资助。入选省“KP 行动”计划的，按照“一人一策”方式给予奖励资助，最高支持 2 亿元。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在分别参

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B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奖补 1: 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4.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入选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对引进企业给予每人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在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基础上，按省奖补 1: 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批准立项的国家外专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给予 1: 1 资助。对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资助，并按年度绩效给予省级外专项目最高 4.5 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市级院士之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运营经费补助。对新建成国家级院士工作站、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柔性引进第 2 名及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15 万元；A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资助 2 年。对新建成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

5.鼓励支持青年人才来虞交流。实施海外人才“访学访工访窗口”行动，相关人才有意愿在虞就业创业的，帮助对接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期服务保障。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短期实习、见习实习、实训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和带队老师给予相应补贴。鼓励校企合作，给予最多两年每人每年5000元的定向培养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学生，并给予400-1800元不等的补助，见习实习学生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的，减半补助；鼓励用人单位创建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示范工场，并按建设成本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补助。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

人才交流类别	补贴对象	交通、食宿或保险补贴	见习实习或实训补贴
应聘求职	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3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150—200元标准安排食宿，以及相应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	/
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			
见习实习（1个月以上）		给予300—1500元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提供食宿的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进行补助，以及相应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	按照专科（高职及以下）、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实训	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 300—1500 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 150—200 元标准安排食宿,以及相应商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 4 个月的实训补贴
带队老师		给予 300—1500 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 150—200 元标准安排食宿	/

6.大力引进青年大学生。高校毕业生来虞可以先落户后就业,来虞工作后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租赁补贴。对已在虞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虞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对于全日制博士夫妻共同来虞工作的,在区内购房可享受 150 万元的房票补贴。区内企业(含区内国有企业、引进的制造业央企,但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除外)新引进人才。大学、科研院所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律师人才,择优招聘的“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经绍兴市统一组织、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择优选聘的高学历优秀人才,新落户优质民办医院学校新引进的全职人才,卫生系统首次新引进到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四大类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给予下列补贴: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全日制博士、正高职称	70 万元	15 万元
全日制硕士、副高职称、高级技师	35 万元	10 万元
“双一流”全日制本科、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本科	25 万元	
其他全日制本科	15 万元	5 万元
技师	12 万元	5 万元
全日制专科、高职	5 万元	1.8 万元

教育系统首次新引进的大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卫生系统首次新引进到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其他医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四大类医学毕业生除外），定向招录的县乡机关选调生，给予下列补贴：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全日制博士、正高职称	50 万元	9 万元
全日制硕士、副高职称	20 万元	6 万元
“双一流”全日制本科、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本科	10 万元	

在虞高校毕业生当年留虞工作的，房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3 万元，工作满 2 年后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1 万元。在上虞区各类企业工作的全日制专科（高职）、本科及以上学历新就业无房职工分别给予每人（户）每月 300 元、500 元，

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

7.加大博士后招引力度。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100万元、50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50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20万元生活补助，对出站留虞工作满3年的博士后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安家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5—15万元资助。

二、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

8.培养造就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30万元、10万元、5万元特殊支持，分两年拨付。开展高层次人才年度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2万元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30%以内。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500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100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50万元。对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按照国家、省奖补额度1:1的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资助，对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给予80万元奖励资助。对省级领军人才（C类）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照个人对地方贡献的标准给予为期5年的

专家津贴。对评选产生的区级杰出人才、区级拔尖人才和区级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分别奖励 10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鼓励企业自主培养，企业每出资培养 1 名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的，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补助；企业每晋升 1 名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 0.5 万元、0.3 万元奖励。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给予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9.加大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大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对攻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的民营企业人才，按学费 50% 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 万元、8 万元补助。实施“百所高校、百名专家、百个镇街、百家企业”人才特派员行动，对遴选认定的人才特派员给予 3000 元/月的生活补助，根据年度考核给予 0.5—2 万元绩效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对批准设立人才特派员工作站的建站企业，每年给予 2 万元工作经费。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内生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2 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5 名主要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投资额超过 3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内生项目可分别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认定为市级高级人才（E 类），3 名技术骨干认定为区级高级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对上市公司、列入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的企业或上一年度财政贡献前

30 的高新技术企业等，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支持“未来城”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灵活评价机制，可突破学历、头衔、论文、奖项等条件限定，根据行业特性灵活制定评价标准，给予优质企业自主认定权，直接认定为相应等次人才类别并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双聘制”，增强企业引才主动性、积极性。

10.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培育激励。实施“名师名科名校”和“名医名科名院”培育工程，强化教育卫生事业人才支撑。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的奖励 5 万元，对新入选省级教坛新秀等优秀教师的奖励 1 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奖项的教师奖励 1—5 万元。对市级“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 2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名医（名中医）、省级名医（名中医）、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市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区名医（名中医）和区基层名医（名中医）的奖励 0.3—5 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 1—8 万元。对“国内名医工作室”给予每年 20 万元资助。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市共建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科专病）的资助 10—100 万元，区重点学科（专科专病）资助 5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设奖展的，奖励 5—30 万元。对列入冲刺国家级权威奖项的文化后备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 万元资助。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奖励 3 万元。

11.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

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15—50 万元奖励。新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助。对市级、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助。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20 万元经费。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的，给予 3 年共 12 万元生活补助。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实行职技院校社会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奖励分配制度。区级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市级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省级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

三、实施更加开放的创业发展政策

12. 加大创业发展支持力度。对省“KP 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以及重点平台属地评选的创业人才项目，提供 1000 平方米内 3 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和 3 年每年最高 5 万元的水电补贴，创业创新绩效良好的再给予 3 年支持。对上述创业人才项目落地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给予下列支持：每年给予销售额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入创投机构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 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3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资助。对市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1—10万元奖励。

13.打好人才创业融资组合拳。发挥人才发展基金作用，采取直投、跟投等方式投资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贷款当期LPR全额贴息3年。鼓励商业银行给予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50%补偿，最高补偿500万元。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给予高层次人才项目每年最高2.5万元保费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14.加强大学生创业支持。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0.2—2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虞落地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虞落地资助5—30万元。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15元，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实际租金补贴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助。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虞初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正式运营并吸纳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人数3人及以上、5人及以上的，缴纳社保满6个月以上的，还可享受每年5万

元、10万元的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补贴期限2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虞创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3年全额贴息。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补贴。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1万元奖励。

四、实施更加贴心的服务保障政策

15.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我区事业单位引进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在虞创业或到企业、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视情形申请纳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编制池”、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文化艺术类人才“编制池”事业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中给予政策性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创新，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省“KP行动”、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可

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加大卫生健康人才保障力度，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同级人才办备案，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可单独制定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16.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人才住房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人才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实施人才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多渠道、多主体推进人才租赁住房筹建，加大青春驿站、“零元入住”青春公寓和人才专购房供应力度，不断做优“短期免费住、中期低价租、长期优惠买”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租赁住房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政策优惠，争取上级奖补。允许利用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建设高品质人才住房。对具备销售条件的人才住房，探索“先租后售”等模式，加强高端人才住房保障。

17.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鼓励国有人力资源机构以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经营，支持区人才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20万元工作经费，给予人才创业项目引育机构经费支持。对受邀对接交流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万元交通补贴。对用人单位引进C类及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不超过人才年薪50%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对为我区推荐人才创业项目，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

计划并落地，给予5万元引才奖励。鼓励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密度、研发强度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5万元引才奖励。对参加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自负部分费用50%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18.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重点人才工作推进例会制度、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落实《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实行引进人才零门槛落户。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和医疗照顾相关规定。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问题，对A、B、C、D类引进人才及新引进E类人才，其子女在学前教育段和义务教育段根据其要求安排优质公办学校入学，高中段与原就读等级对等高中互相转学或省二级特色示范学校予以统筹安排（第一类），其中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国家和省级特支计划人才全职在虞工作的，其子女可根据其要求安排优质高中学校入学；对新引进的F、G类人才，其子女在学前教育段和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城区学校（第二类）；企业工作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者、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者，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育局或乡镇街道统筹乡镇级学校入学（第三类）。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外籍人才子女在省内就学分

别给予每年每位子女最高 10 万、8 万的教育补助，补助 5 年。优化外籍高端人才服务，实行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绿色通道”、“一窗联办”。积极推广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落实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措施，支持用人单位每年为省级以上外籍高层次人才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妥善安排人才家属就业，对区外全职引进的 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有来虞工作意向的，可由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安置或推荐岗位，如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类型进行安置。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提供创业创新、医疗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制定青年人才的专属服务，依托“人才码”，打造一个青年人才在虞服务生态链，人才申领“人才码”后，可以享受区内公交免费乘坐、免费游览、打折消费、满减福利、政府协议价入住酒店等优惠服务。推进“人才之家”建设，对建成“人才之家”的给予建设经费的 70%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建设补助，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五、附则

19. 本政策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人才创业企业或人才引进单位从县级以上财政获得的政策性奖励补助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总额中扣除。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助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20.本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区，具体按实施细则执行。鼓励各重点平台属地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区级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人才政策。

21.本政策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4 版）

一、顶尖人才（A 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家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4.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 省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省“KP 行动”计划入选者）。

6.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1. 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3. 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

4.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

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

7.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9.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团队负责人。

10.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2.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省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3.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

6.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7.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获得者；动漫奖、群星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主要获得者；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

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9.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10.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领军团队负责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11.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 类）

1.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领军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医院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3.省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4.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5.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获得者以及浙江新闻奖、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奖、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一等奖、浙江文艺评论奖一等奖、浙江省“群星奖”、郁达夫小说奖、浙

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浙江美术奖金奖、浙江书法奖“沙孟海奖”“陆维钊奖”“吴昌硕奖”、浙江摄影金像奖、浙江戏剧奖金桂奖、浙江电影凤凰奖、浙江电视牡丹奖、浙江音乐奖、浙江舞蹈奖、浙江曲艺奖、浙江杂技奖、浙江民间文艺映山红奖主要获得者，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获得者。

6.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7.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市级高级人才（E类）

1.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2.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2）高校（含党校）引进的40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医院引进的45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5.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区级高级人才（F类人才）

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4.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
在任批次的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5.区专业技能大师。

6.上年度实际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引进的年薪50万元以上的职业经理。

7.在知名直播平台粉丝量达50万以上或为我区注册企业直播带货年销售额（纳税在我区）达500万元以上的主播。

8.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七、区级紧缺人才（G类人才）

1.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3.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4〕4号），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强化考核引导激励。对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进行考评，银行考评结果纳入区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根据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考评结果，评选“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优胜单位”10家，在全区综合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二）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三）落实尽职免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 号）。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四）推动上市挂牌。企业完成上市股改和新三板挂牌股改的，奖励 30 万元；经报备完成其他股改的，奖励 10 万元。企业股改过程中引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区内外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 予以奖励，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加大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帮助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企业现代性。协调上市培育工作站、全球路演中心等上市前端服务机构，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培训，帮助企业提升专业水平。对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国有企业除外）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区外项目，且以招引项目为主体五年内成功上市的，在首发上市后对招引主体奖励 200 万元（由落地项目方明确一个项目招引主体）。根据项目招引需求，政府产业基金可配套出资组建基金。

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合作协议的，给予企业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助。在境内 A 股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其中：在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申请并获交易所受理奖

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300 万元；企业在完成股改后 30 个月内上市的，给予券商保荐团队 30 万元奖励。加大科创型企业培育力度，对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在 500 万元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借壳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境外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上市公司每分拆 1 家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给予原上市公司奖励 100 万元，分拆上市主体享受同类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新三板实现挂牌（含借壳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规范层及成长板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专精特新板基础层或其他板块挂牌的，奖励 2 万元。企业股改上市以及上市挂牌后续发展其他相关政策内容，按《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补充意见》（区委办〔2018〕11 号）文件执行。《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虞政办发〔2022〕91 号）关于“区外新三板挂牌企业迁至区内的，奖励 50 万元”不再执行。

（五）鼓励直融并购。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2% 奖励（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其他债券融资的，不再予以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5% 奖励。一年内股权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市挂牌企业单个项目收购金额 2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六）加强基金招商。大力发展基金行业，积极推进基

金投资项目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推进民间资本证券化、基金业行业化，推动招商引资、招智引才，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基金与产业融合发展，具体按《关于促进基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区委办〔2017〕78号）、《关于创新基金发展模式加快培育新兴产业若干政策》（虞政办发〔2019〕92号）等文件执行。

对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进行分类，其中涉及数字经济和文化创意类产业园的，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为A类产业园，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为B类产业园（土地面积不作要求）。对A类产业园运营建筑面积大于6万平方米的，给予运营机构每年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公共设施房租及装修补助。入园企业三年孵化期内，获得外部基金（非运营机构旗下基金）投资的，给予运营机构按外部基金实际投资额3%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培育满三年且在园期间达到以下任一培育标准的企业，经区促进基金业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给予延期两年的房租减半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10元/平方米：①最近一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②最近一年区域效益达到300万元或每1千平方米租赁面积区域效益达45万元；③累计获得外部基金（机构）、上市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投资达到2000万元；④获得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资质；⑤完成新三板挂牌；⑥与经开区或属地签订供地相关协议。

四、附则

（一）本政策自2024年3月4日起施行，本政策中各

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二）当年度存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34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最近一期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四）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区政府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绍兴市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一）支持企业参加展会。1.对企业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 100%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2.对参加区定推荐类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 80%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 4 万元；3.对企业参加非区年度重点境外展会的，给予摊位费 10000 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给予摊位费 12000 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展会在 RCEP 成员国家的，给予摊位费 13000 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 3 万元。4.以上摊位均指 9 平方米标准摊位（非标准摊位按面积比例折算），以上同一展会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展会实际支付金额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服务贸易类展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二）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外贸类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且单次展会组展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摊位数不低于 20 个标准摊位，并进行统一特装的给予摊位费 100%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摊位

费补助不超过 9 万元；对摊位特装费给予 50% 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特装费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对公共展示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境内抱团参展补助总额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度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四）鼓励外贸做大做强。支持外贸行业、属地、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单位予以鼓励。

（五）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六）支持进口扩量提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进口平均增速（区进口增速低于市进口增速的，以市增速为准）的企业，进口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0.5 万元（分档计算）；5000 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大宗商品进口经营资质。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省资助的，给予 1: 1 配套奖励。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

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补助的，给予 1: 1 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八）支持防范外贸风险。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政府联保费用每 12 个月不超过 200 万元；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当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以集团公司或关联公司为单位进行核算）。

（九）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 20% 的补助。同一案件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核定（注册、授权）费用

50%的补助。以上项目，每家企业获得区级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十一）支持区域品牌宣传。对参展拓市场的区域品牌宣传推广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全额扶持或结合省切块资金全额扶持，每次不超过60万元。

（十二）支持外贸预警示范点建设。对考核合格（包括初评、复评）的省级预警示范点项目的组织单位每年补助6万元，考核优秀的每年补助8万元。

（十三）支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建设。对通过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每年补助20万元，获得优秀的，每年补助25万元。

（十四）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在我区设立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项目，在财政、能耗、金融等方面给予相应要素保障。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十五）支持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登记注册，且当年度获审定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50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按每1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奖励，比上年度增长的，每增加20万美元再奖励1万元，此项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六）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平台。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承载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

二、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七)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新开跨境电子商务 B2C 店铺且单店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或当年在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且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 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 开设独立站且有线上独立站销售业绩的, 给予建站、推广费用 25% 的资金补助, 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 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 给予各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 25% 的资金补助, 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十八)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并有线上交易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数量达到 15 家、30 家、45 家以上, 且纳入海关统计 (海关监管代码 9610、9710、9810 项下业务) 的年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 8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上的园区, 给予园区运营方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十九) 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 且纳入海关统计 (海关监管方式 9710、9810 项下) 的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给予 4 万元、12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十) 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在虞高校,给予资金扶持 30 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在虞高校,给予资金扶持 80 万元。

(二十一)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十二)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二十三)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正式运营满一年且平台年度网络交易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每提高 1000 万元,再追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三、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四) 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对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企业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项目、境外生产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及增资、并购等境外投资,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美元(含)以上 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每家奖励人民币 5 万元;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

每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投资期限：投资项目经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二十五）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补助人民币 5 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十六）支持化解“走出去”风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50% 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四、加强优质项目招引

（二十七）加大外资利用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当年有 3000 万美元（含）以上制造业、5000 万美元（含）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等重大外资项目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3% 给予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 20.18 万元人民币，下同），单类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当年有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制造业、2000 万美元（含）以上 5000 万美元以下服务业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1.2% 给予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 8.07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有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业的实到外

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0.7% 给予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励 4.7 万元人民币）。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返程投资企业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3% 给予奖励，单类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境外投资者属世界 500 强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0.3% 比例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二十八）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完善海内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招商引智代表处的依托单位、委托开展招商资源拓展的专业中介机构，每年可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上述单位（机构）成功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度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在项目签约落户并启动建设后，可根据项目情况，区及项目落户地分别按照项目公司实到外资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便利商务出入境来往，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实现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商务接待标准。

（二十九）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完善在谈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预承诺机制，可视情况出具要素保障承诺函，作为项目洽谈的支持性文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降低

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成本。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将再投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用电、用气、用水、用地等政策保障范围。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地见效，落实好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三十一）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五、附则

（一）本政策自2024年3月4日起施行，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由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政策具体由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做大做强对外贸易”相关政策适用在区内开展进出口业务企业。

（三）本政策项目经企业申报、中介审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区商务局审核确定并公示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兑现。参展拓市场所涉及的区域品牌推广、政府联保等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费用，按实际需要适时拨付；参展政策、预警示范点和监测点政策同时适用于有关商协会申报。“加大外资、内资利用支持”相关政策由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予享受财政政策情况的，当年度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政策具体由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区级其他开放型经济政策有关规定牵头实施。区政府出台的原有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以及内、外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